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持續關連交易 與石藥訂立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集團成員公司與石藥就有關集團成員公司與石藥集團間之產品互相供應而訂立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石藥為卓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石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就該等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計算按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少於5%，故該等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 **I.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集團成員公司與石藥就有關集團成員公司與石藥集團間之產品互相供應而訂立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 II. 與石藥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互相供應框架協議具法律約束力，其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 訂約方               ： (i) 石藥；及
- (ii) 集團成員公司，包括石藥集團中諾、銀湖、石藥集團中奇、石藥集團歐意、石藥集團恩必普及石藥集團新諾威。
- 年期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 產品互相供應       ： (i) 石藥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集團成員公司供應原料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布洛芬；及
- (ii) 各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向石藥集團供應藥品(包括原料產品及成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抗生素產品、保健產品、咖啡因產品、傳統中藥注射劑、鹽酸林可霉素注射劑及丁苯酞軟膠囊。
-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 產品之單價及付款條款將按集團成員公司與石藥集團達致之共同協定而釐定，並以當時之現行市價及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集團成員公司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為基準。

**(b) 過往數字**

集團成員公司與石藥集團(不包括Robust Sun集團)間之產品互相供應之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集團成員公司向石藥 集團採購	—	—	—	1,156
集團成員公司向石藥 集團銷售	—	27,577	54,627	112,988

**(c) 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互相供應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估計將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集團成員公司向石藥 集團採購	450	3,000	3,500	3,400
集團成員公司向石藥 集團銷售	26,000	180,000	207,000	200,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集團成員公司與石藥集團間類似交易之過往金額，以及集團成員公司與石藥集團間之預期業務增長而釐定。

### III. 訂立互相供應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就(其中包括)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刊發之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公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其與Joyful Horizon Limited(作為賣方)及卓擇(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Joyful Horizon Limited同意出售Robust Sun(Joyful Horizo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在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就完成收購事項刊發之公告中進一步宣佈,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而於收購事項完成後,Robust Sun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收購事項前,Robust Sun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一直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商業條款向石藥集團提供及採購產品。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Robust Sun集團將向石藥集團採購原料藥產品,而石藥集團將向Robust Sun集團採購原料藥產品及成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抗生素產品、保健產品、咖啡因產品、傳統中藥注射劑、鹽酸林可霉素注射劑及丁苯酞軟膠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石藥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該等關連人士提供及採購產品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就持續關連交易刊發之公告所披露,中諾(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愛普就買賣若干藥品訂立二零一零年總銷售協議,而中諾及銀湖(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中誠就買賣若干成藥產品訂立二零一一年總銷售協議。由於根據總銷售協議進行之相關交易及潛在持續關連交易乃與互相有關連或在其他方面有聯繫之人士進行,故與該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將歸類為同類交易,就計算相關年度上限而言將與一連串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鑒於本集團與石藥集團之長期關係，本公司認為訂立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理由如下：

- (i) 集團成員公司可獲得石藥集團之迅速穩定產品供應，因而降低經營風險及成本，並促進集團成員公司之常規生產管理；及
- (ii) 本集團將能夠維持及擴展與其現有客戶石藥集團之業務關係。

總銷售協議已自動停止，並由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以互相供應框架協議取代。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訂立互相供應框架協議乃於集團成員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互相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IV. 訂約方之資料**

##### **(a) 集團成員公司**

各集團成員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

##### **(b) 石藥**

石藥由卓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石藥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石藥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藥品。

#### **V. 上市規則之涵義**

石藥為卓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石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就該等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計算按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少於5%，故該等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鑒於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及王振國先生間接於卓擇中擁有權益，故於互相供應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各自須就該等交易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須就該等交易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總銷售協議」	指	中諾與愛普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就買賣若干藥品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二零一一年總銷售協議」	指	中諾、銀湖與中誠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就買賣若干成藥產品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愛普」	指	河北愛普醫藥藥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誠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向賣方收購Robust Su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石藥集團恩必普」	指	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

「石藥集團歐意」	指 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石藥集團新諾威」	指 石藥集團新諾威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石藥集團中諾」	指 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石藥集團河北中潤製藥有限公司
「石藥集團中奇」	指 石藥集團中奇製藥技術(石家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成員公司」	指 石藥集團中諾、銀湖、石藥集團中奇、石藥集團歐意、石藥集團恩必普及石藥集團新諾威，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銷售協議」	指 二零一零年總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一年總銷售協議兩者
「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指 集團成員公司與石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就集團成員公司與石藥集團間之產品互相供應訂立之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卓擇」	指 卓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國」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就集團成員公司根據互相供應框架協議將向石藥集團供應之產品而言，藥品(包括原料產品及成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抗生素產品、保健產品、咖啡因產品、傳統中藥注射劑、鹽酸林可霉素注射劑及丁苯酞軟膠囊，而就石藥集團根據互相供應框架協議將向集團成員公司供應之產品而言，原料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布洛芬
「Robust Sun」	指 Robust Su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Robust Sun集團」	指 Robust Sun及其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Joyful Horizon Limited(作為賣方)、卓擇(作為擔保人)及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七日就買賣Robust Sun(Joyful Horizo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石藥」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卓擇全資擁有
「石藥集團」	指 石藥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根據互相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之該等交易
「銀湖」	指 石藥銀湖製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	指 石藥集團河北中誠醫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石藥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諾」

指 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合併至本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石藥集團河北中潤製藥有限公司(於合併完成後更改名稱為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及王振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